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2 · 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年第 2 期（总第 17 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4 日出版（双月刊）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各社区管委会；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永宁中路 9 号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7519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部分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的通知（吕政函〔2022〕3 号）……………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吕梁市城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吕政函〔2022〕5 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充吕梁市新区建设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5 号）…………… 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2 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 号）…………… 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8号）	15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区城市公交免费乘坐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9号）	2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10号）	3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吕梁市开发区提质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11号）	4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2022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14号）	4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等六个工作机构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6号）	55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部分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的通知

吕政函〔2022〕3号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

根据晋政办发〔2020〕86号文件精神，为推动更多事项实现“区内事、区内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赋予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行政管理事项4项、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级行政管理事项4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赋予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4项市级行政管理事项，分别为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同意书审核、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赋予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4项市级行政管理事项，分别为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改（扩）建加油站规划确认。

二、各开发区要主动对接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尽快承接落实到位，确保行政管理事项运行顺畅，对赋予的行政管理事项，

及时梳理完善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纳入权责清单管理。

三、各开发区要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规范中介服务，提高审批效率。要建立“一站式”办结的审批机制和“一口受理、一表申报、并联审批、统发证照”的服务模式，实行办事不出区，切实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附件：吕梁市人民政府赋予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8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局

咨询电话：8487705



扫码咨询

附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赋予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市级行政 管理事项目录（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部门	现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1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吕梁市水利局
2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吕梁市水利局
3	水工程建设同意书审核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吕梁市水利局
4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吕梁市水利局
5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	吕梁市商务局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	吕梁市水利局
7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	吕梁市水利局
8	改（扩）建加油站规划确认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	吕梁市商务局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吕梁市城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吕政函〔2022〕5 号

市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批复〈吕梁市城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吕城请〔2022〕31 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城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请你局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期限为：近期 2021—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规划范围为：南至交口街道办行政边界，北至方山县峪口

镇，东至信义镇，西至自然山体边缘。

三、你单位在供热建设管理中，要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做好相关专业部门协调管理，确保市区稳定供热和《规划》的顺利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371300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补充吕梁市新区建设房屋征收与 补偿方案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5号

离石区、方山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吕梁新区建设工作需要，经市政府〔2022〕13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吕梁市新城建设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吕政办发〔2012〕101号）中有关政策规定补充如下：

一、方案第三条“为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城市建设，由市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离石区人民政府和方山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所属范围内的房屋征收工作。”修改为：“为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城市建设，由离石区、方山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具体负责所属范围内的房屋征收工作。”

二、方案第十条“被征收房屋及附属物的价值，由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评估办法评估确定。”修改为：“被征收房屋及附属物的价值，由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评估办法评估确定。评估机构由离石区、方山县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程序确定。”

三、方案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

第八款：“2012年4月28日以后新建的建筑物，征收补偿标准由离石区、方山县人民政府确定。”

四、方案第三十二条“征收住宅房屋，一次性支付搬迁补助费的标准为：每平方米支付搬迁补助费12元。”修改为：“征收住宅房屋，支付搬迁补助费的标准为：每平方米支付搬迁补助费12元，实行期房产权调换的支付两次搬迁补助费。”

五、方案第三十六条“被征收人自行过渡的，月支付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的标准为：每平方米月支付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7元。”修改为：“被征收人自行过渡的，月支付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的标准为：每平方米月支付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13元。”

六、方案第四十条“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定征收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按主体建筑150元/㎡予以奖励，附属房按100元/㎡予以奖励。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按照产权调换的优惠办法，依照搬迁先后顺序选择产权调换房

屋。”修改为：“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定征收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主体建筑按 300 元 / m² 予以奖励，附属房按 200 元 / m² 予以奖励。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按照产权调换的优惠办法，依照搬迁先后顺序选择产权调换房屋。”

七、方案第四十六条“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与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修改为：“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与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报请离石区、方山县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八、方案第四十七条“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补偿决定的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储蓄账号，产权调

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修改为：“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补偿决定的离石区、方山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储蓄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九、《吕梁市新城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新城建设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吕新建办〔2012〕1 号）附表“吕梁新城房屋及附属物征收补偿参考价”中“室内装潢 简装 50—200 元 / m² 精装 400—600 元 / m²”修改为：“室内装潢 简装 50—400 元 / m² 精装 400—800 元 / m²。如遇到特殊材料装潢的由评估机构确定。”

十、吕梁新区规划建设以来涉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相关文件、会议纪要有效。

特此通知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电话：2274391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2 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各省级开发区：

《吕梁市 2022 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 2022 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关切，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

措施（试行）》（晋政办发〔2022〕7 号）和市政府今年提出的“四大战略”、全力打造“四区”目标任务，通过“搭平台、创载体，强要素、保支撑，建机制、优服务”，培育孵化一批、扶持壮大一批市场主体，推动个体工商户“铺天盖地”、中小微企业“枝繁叶茂”、大型企业“顶天立地”，以

市场主体的高质量发展助推建设美丽幸福吕梁。到“十四五”末，全市市场主体数量由“十三五”末的 26 万户增长到 52 万户，实现市场主体倍增，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2022 年的目标任务是：全市市场主体总量增长 20%，净增 5.8 万户，达到 34.7 万户以上。其中：市本级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1.57 万户，13 个县（市、区）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33.13 万户。单位新增市场主体对全市 GDP 增长贡献率不断提升，全市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为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特提出以下具体工作任务。

一、实施“十大培育行动”，筑牢强劲发展动能

1. 实施工业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深入实施百千亿产业培育工程，培育引进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围绕煤、焦、铁、铝、电等传统产业，氢能、白酒、新材料、非常规天然气等新兴产业，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到 2022 年底，工业产业市场主体增加 20%。（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工业类开发区）

2. 实施农业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围绕我市八大特色农业产业优质高效发展，着力打造“吕梁山猪”“吕梁山菇”“吕梁土豆”“吕梁杂粮”等区域公共品牌，进

一步提升吕梁绿色食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到 2022 年底，农业产业市场主体增加 20%。其中：农民合作社增加 5%，达到 1.35 万户。（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实施服务业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聚焦现代物流业、现代会展业、电子商务业、现代商贸业等四大现代服务业，全力推动高端融合发展，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到 2022 年底，服务业产业市场主体增加 20%。（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实施商贸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大力发展首店经济，支持大型商场、购物中心等引进知名品牌零售商，开设品牌首店。加大电商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培育孵化本土电商主体。推进利用外资增量提质，引进外资企业落地吕梁。到 2022 年底，商贸产业市场主体增加 20%。（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实施旅游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重点打造“一西一东”两大核心景区，高标准打造百里黄河精品旅游带，加快建设酒文化旅游胜地，打造一批文旅综合体项目。到 2022 年底，旅游产业市场主体增加 20%。（牵

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方山生态旅游示范区）

6. 实施大数据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突出数据存储、云资源服务、5G+应用、信创数据标注、智慧政务、智慧民生等相关产业，不断深化“吕梁通”应用场景，加快打造大数据创新生态、产业生态和应用生态。到2022年底，大数据产业市场主体增加20%，由2021年的36户增加到44户。（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实施中小企业培育行动。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全力推动“小升规”。设立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聚焦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培育，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和融资体系建设。强化中小企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作用，落实落地稳增长有关政策措施，优化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政策，持续推动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普惠金融等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到2022年底，中小企业数量增加20%。（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吕梁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实施个体工商户培育行动。实时监测分析个体工商户退出原因，针对性地制

定实施优惠扶持政策。落实税费、房租减免政策，主动提供信息、咨询、用工、融资等方面的服务，及时解决个体工商户反映的问题困难，坚决查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问题。到2022年底，个体工商户增加20%，由2021年的21.45万户增加到25.74万户。（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实施县域市场主体培育行动。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内涵集约、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链集群、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农业产业特优高效发展，不断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壮大市场主体规模，提升市场主体质量和竞争力。到2022年底，各县（市、区）要完成市场主体培育数均增加20%。（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实施开发区市场主体培育行动。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经济圈发展动向，围绕新材料、新能源、新制造、大数据、大旅游、大健康等行业领域开展长板招商、以商招商、以企引企。通过滚动实施“三个一批”活动，推动优质项目落地生根，支撑开发区市场主体实现倍增。到2022年底，八个工业类省级开发区“四上”企业数增长20%以上，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市场主体数量增长20%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各省级开发区)

二、开展“七大提升工程”，集聚硬核发展支撑

11. 开展规上工业企业提升工程。聚焦传统优势产业内涵集约发展，战略新兴产业规模集群发展，依托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比较优势等，加快延链补链强链，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竞争力。2022 年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净增 100 户以上，不断提升单位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对 GDP 的贡献率。(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开展资质等级建筑企业提升工程。鼓励建筑业企业优化整合，培育一批重点骨干企业，配套发展一批装修装饰、安装、监理咨询、设计等企业。优化资质资格管理，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对产值达到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建筑业企业给予进档奖励。严格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积极防范房地产企业经营风险，加强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规范房产中介市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2 年实现资质等级建筑企业净增 20 户以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开展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提升工程。着力打造和引进一批现代物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现

代金融、会展服务、科技服务、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全力推动旅游业、文化创意产业、健康服务业、居民和家庭服务产业、房地产业、平台经济和分享经济、总部经济、服务外包产业、人力资源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2022 年实现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净增 35 户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人行吕梁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吕梁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开展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提升工程。落实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措施，培育以连锁经营为代表、线上线下互动、内外市场联动、城乡相互促进的商贸流通企业，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加强跟踪培育，确保达限企业及时纳入统计。2022 年实现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净增 100 户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提升工程。建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的梯次培育机制，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组织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备案，加快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实施 5 个战略性产业、10 个农业项目科技攻关，协同突破“卡脖子”难题。

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 10 户，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0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08 户。（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

16. 开展外贸企业提升工程。引导企业利用“贸易+制造”“贸易+研发”“贸易+服务”“贸易+消费”等模式，实现创新提质发展。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鼓励支持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注册落地，推动外贸企业上规模、强实力。2022 年新增外贸企业 23 户以上，培育有实绩的外贸企业达到 100 户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开展挂牌企业提升工程。完善企业上市挂牌政策支持体系，推动企业规范化股改，优化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发挥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作用，深化资本市场县域工程，推动更多企业进军多层次资本市场，如期完成全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吕梁任务。2022 年“晋兴板”挂牌企业新增 15 户以上，“新三板”挂牌和 A 股上市企业取得重大进展。（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搭建“九大平台载体”，构建优质发展空间

18. 打造开发区建设升级版。落实市

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化开发区“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地见效，持续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开发区转型发展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的产业集聚作用，筑巢引凤，把开发区打造成配套齐、环境美、政策优、服务好的市场主体培育集聚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吕梁税务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

19. 加快建设吕梁双创平台。加快建设市双创中心；各县（市、区）要强化双创基地建设，设立专项资金促进成果转化。推动省级及以上双创平台专业化、精细化、差异化、品牌化，支持与专业化园区结对发展。通过打造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为更多的市场主体培育提供优质平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规划建设各类城市公共空间。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布局商业区、步行街、商品集散地等。升级改造 10 个传统商圈，加快建设大武古镇、万达广场等特色商业街区 and 山西（吕梁）干果商贸城平台、吕梁航天科技城等。支持创建国家及省级示范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牵头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新区建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打造高质量楼宇经济。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以集体合资形式组成联合投资体建设经营民营经济大厦，给予相应用地支持。引进中国 500 强企业设立地区总部和各类子公司，按规模分档给予开办补助。（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打造城市便民经营集聚区。完善居住社区配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民商业设施，以“家门口的智能生活便利超市”为理念，打造“10—15 分钟便捷生活圈”。市区引领示范建成社区便利超市 10 个，全市建成 100 个便民经营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布局建设一批乡村 e 镇。各县（市、区）均建设一个乡村 e 镇示范镇，将电子商务与地方文旅、农业、工业等特色资源全面融合，并配套物流、金融、培训等服务，建设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形成示范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金融办、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打造一批特色专业镇。围绕特优

农业、特色轻工等优势产业，建设一批特色专业小镇，培育“小巨人”、“专精特新”企业，开发潜力产业产品，推动特色专业镇和产业集聚区做大做强，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布局建设一批文旅康养小镇。要依托龙头景区、黄河沿线旅游公路等，实施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布局建设一批文旅康养小镇，集聚一批星级饭店、精品民宿、餐饮、文创、康养等方面的市场主体，通过市财政资金补助、重大文旅项目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打造产业链平台。围绕煤铝、氢能、白酒等产业，打造若干重点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当好“链主”，以商招商、以企引企，对提高本地配套率的“链主”企业给予一定比例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

四、强化“九大要素保障”，厚植优沃发展土壤

27. 提供金融支持保障。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成市县机构一体化改革任务。设立市级企业信用保证基金，

为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增信支持。开展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推动首贷户数量持续增加。优化银行业机构内部绩效考核，建立融资服务“四张清单”，推动普惠金融创新，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双增”目标。设立规模1亿元的市级推进企业上市倍增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跟进参与，助力我市企业早日实现上市“破零”。（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吕梁银保监分局、人行吕梁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实行新的组合式税费政策，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优化退税流程，实现多元化退税方式，推行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税收减免“免申请退税”。（牵头单位：吕梁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加大财政奖补力度。对重点企业落户按规模分档奖补。安排专项资金奖励补助“链主”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科技创新企业、重点服务业企业等市场主体。奖励对企业有突出贡献的人才，扶持补贴创业人员。全面拓展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提供高质量用地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全流程电子化网上交易，省级工业类开发区完成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

发区工业用地的比重不低于80%， “标准地”出让全部采取“地证同交”。科学设置规划、环境、能耗、经济等四大类指标，完成“标准地”地块“七通一平一围墙”（道路通、给水通、电通、排水通、热力通、电信通、燃气通、土地平整及围墙搭建）等工作，让企业“拎包入住”。（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

31. 科学统筹排污能耗。合理分解年度双控目标，指导企业合理测算新上项目用能，推动排污总量指标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和重大项目等效益更好的领域和企业倾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

32. 优化环评流程。进一步拓宽项目环评承诺制改革试点，豁免部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加强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内容。优化小微企业环评手续，简化排污许可管理，科学化执法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

33. 强化科技创新支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

75%提高到100%。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分等次予以奖励。对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分等次一次性给予建设经费支持。大力培养“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引导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加大奖励力度。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4. 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探索扩大“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范围，加快办理进度，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修复后即可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 推行柔性执法。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局队合一”体制，深化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制定完善包容免罚清单，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推行告知教育，引导承诺整改，施行首次免罚。（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六项服务机制”，打造优质发展环境

36. 惠企政策“掌上办”。完善“吕梁政企通”APP功能，打造惠企政策服务一

站式平台，梳理归集统一发布各级各部门惠企政策清单，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平台注册，完善一企一档、一户一档功能，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实现奖补类普惠性政策免申即享。建立政策评估、修改机制，畅通企业政策反映渠道，对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政策，及时调整完善。（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7. 市场准入宽松易。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大幅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行国家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单面前“人人平等”。研究出台政策措施，鼓励引导民营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生态保护修复、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领域，解决“准入不想入”、“准入门槛高”、“准入后推进难”问题。放宽准入，“吕财吕用”，梳理推出一批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投资建设的项目清单，推动民间投资占比大幅提高。（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8. 政务服务便利化。企业开办全流程一张表单、一个环节、0.5天，0成本，推广市场主体开办智能审批，全面推行电子照章综合应用。实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持续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工作。深化“证照分离”“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模式。升级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全代办”服务，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完成全流程审批服务不超过 80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

39. 入企服务常态化。开展“政策找企业、服务到企业”系列活动，建立政府和企业沟通对话机制，举办嘉年华活动，实现今年服务企业 100 家以上。用好 12345 营商环境热线，常态化受理、归集、交办、解决市场主体反映的各类问题。（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0. 工作推进机制化。各级把市场主体倍增作为“一把手”工程，市政府成立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组建 9 个工作组，从各县、市直各有关部门共抽调 30 余人集中办公，市财政局给予工作经费支持。市直有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出台配套实施方案，形成

“1+N”工作落实机制。将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纳入市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严格实行月通报、季评估、年度考核，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相关政策落实进行考核排名。（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1. 宣传引导精准化。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要广泛发动和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多方式宣传市场主体倍增政策及成效，让市场主体倍增和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广而告之、深入人心。要精准开展入企入户宣传，通过面对面解读、点对点答疑，让市场主体熟悉掌握政策、用好用足政策。要把市场主体倍增的好政策作为招商引资的靓丽名片，让外来客商和重点招商对象知晓政策，加大投资力度。（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局

咨询电话：8487703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科学高效地做好灭火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在全市火灾事故调查统计、火灾形势分析研判、火灾事故风险评估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除森林、草原及矿井地下部分以外的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各级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整改消除各类消防隐患，从源头上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2) 以人为本，减少损害。在处置火灾事故时，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采用科学的灭火救援技战术措施，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3)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根据在灭火救援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协调有序地开展火灾扑救、人员救治和善后处理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火灾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市、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住建局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文旅局、市人防办、武警吕梁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中国移动吕梁分公司、中国联通吕梁分公司、中国电信吕梁分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日常值守、信息处置（统计、分析、研判、汇总）和调度指挥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一般火灾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

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火灾事故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公安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住建局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事发地县（市、区）长、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灭火救援组、专家技术组、人员疏散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工作组等 10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参加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灭火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灭火救援组

组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相关县（市、区）消防救

援大队、专职消防队、社会救援力量，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火情侦察，掌握火场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制定灭火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救人、灭火、排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2.3.3 专家技术组

组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根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灭火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2.3.4 人员疏散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武警吕梁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摸排、疏散、转移受火灾威胁的人员。

2.3.5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任。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2.3.6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吕梁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案件侦破、遇难人员身份识别等工作。

2.3.7 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工信局、中国移动吕梁分公司、中国联通吕梁分公司、中国电信吕梁分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责：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总责，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负责保障灭火救援所需的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及其他物资的供应，做好供水、供电、通信、交通运输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9 环境监测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对火场及周边区域进行环境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动态趋势，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为事故处置提供准确依据；当现场发生环境污染时，提出防止污染扩大和蔓延的紧急措施建议。

2.3.10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受灾人员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分析火灾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要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机制，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对社会面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监督和检查，督促指导各行业严格落实火灾事故预防主体责任。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通过社会面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手段，扩大监管覆盖面，提高监管效率，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各级公安、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充分利用城市治安防控、道路交通图像监控、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互联网监测、电气火灾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监测接收火灾事故信息，加强火灾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响应。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职责范围内各类风险信息进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并及时将可能导致火灾事故的信息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火情，应当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报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预警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建立火灾信息和预警发布机制，定期公告火灾信息及形势研判情况，预警信息发布的载体、渠道、范围及受众情况，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的分析研判、防范措施、应急准备、舆论引导、预警解除等预警行动。在重点防火季节及时开展火灾预警，对火灾多发的区域行业

及时警示，针对国内外突出火灾及时通报，提示风险、提早防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接到火灾报警后，事发地消防救援大队应当根据火灾等级，按规定立即报告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火灾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指挥部成员。

5.2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当按照火警等级迅速调派消防救援人员和车辆装备到场处置，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统一领导，属地原则，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指派相关人员赴现场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火灾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1，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实时跟踪掌握火场态势，实施远程指挥，根据需要就近调派增援力量及灭火所需物

资、装备，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助指挥，指导、协调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提升响应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灭火救援工作。

(2) 市指挥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接管指挥权，组织会商火情，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灭火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工作，向省指挥部上报火灾事故情况。

(3) 指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灭火救援工作创造条件。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 加强火场周边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

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撤离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火灾事故发展态势和灭火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及所属的灭火剂、装备、物资等。

(6) 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供水、供电、供油、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加强对火场周边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9)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 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1) 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消防救援总队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报请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落实省工作组指导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灭火救援工作。

(2) 市指挥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接管指挥权，组织会商火情，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灭火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工作，向省指挥部上报火灾事故情况。

(3) 指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灭火救援工作创造条件。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 加强火场周边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撤离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火灾事故发展态势和灭火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及所属的灭火剂、装备、物资等。

(6) 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

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供水、供电、供油、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加强对火场周边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9)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 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1) 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消防救援总队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12) 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13) 做好调查评估工作，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灭火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14) 救援结束后，组织参战部门和救援队伍总结经验做法，查找问题不足，提出加强和改进意见建议，并以书面报告或会议纪要形式抄送各救援队伍和联动部门。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灭火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终止

灭火救援工作结束后，经组织评估，确认危险因素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终止响应。

6 应急保障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队伍、信息、通信、物资、经费、医疗、交通、技术等资源，全力保障灭火救援工作需要。事故单位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灭火救援工作需要，做好配合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抚恤、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市、县（市、区）两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火灾事故发生原因、性质、经过、人员

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工作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灭火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修订

根据实施情况定期完善修订。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附件：1.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火灾事故分级

4.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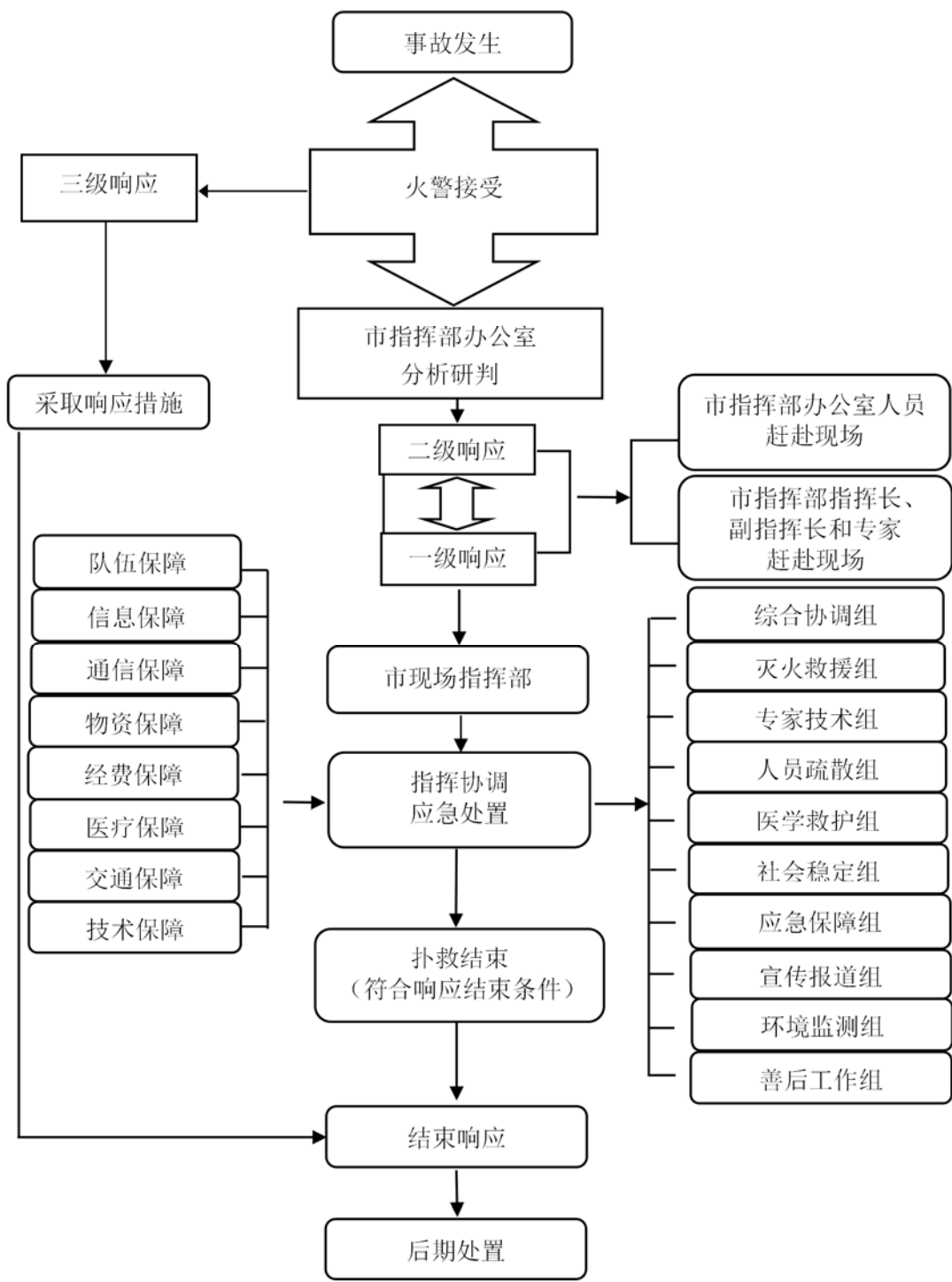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8237610



政策解读

附件 1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组成		主 要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 分管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较大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发布信息，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灭火救援专项训练，根据火灾现场信息，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照火灾等级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火灾事故灭火救援行动，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急处置专业建议，配合做好较大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火灾事故信息，指导事发地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火灾事故应对等相应工作。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 协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局局长	
	市住建局局长	
	市公安局局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 支队长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指挥机构组成		主 要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	负责互联网信息管理，引导管控舆论，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调动各类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应急通信保障力量开展火灾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及火灾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理等工作，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火灾所需经费，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对火灾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开展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防控建议。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全市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市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火场供水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援，视情调派建筑结构专家协助灭火救援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参与现场卫生清运、处置以及事故中出现货物乱堆乱放、临时占用消防通道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调派灭火救援所需的运输工具。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实施伤病员转运、医疗救治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对火灾事故现场实施必要的公共卫生处置。
	市应急局	负责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指挥机构组成		主 要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文旅局	参与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能源局	参与电力行业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人防办	参与城市地下空间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为火灾扑救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和相关技术支持。
	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动员民兵、预备役参加火灾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吕梁支队	负责火灾现场抢险救援和维护秩序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工作；承担灭火救援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省消防救援总队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供电、断电、架设临时线路和出动应急供电设备等措施；负责调派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和救援力量为火灾事故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排除火场中一切影响灭火战斗的带电因素。
成 员 单 位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供电、断电、架设临时线路和出动应急供电设备等措施；负责调派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和救援力量为火灾事故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排除火场中一切影响灭火战斗的带电因素。
	中国移动吕梁分公司	负责保障灾害事故所处区域通信畅通。
	中国联通吕梁分公司	负责保障灾害事故所处区域通信畅通。
	中国电信吕梁分公司	负责保障灾害事故所处区域通信畅通。

附件3

火灾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重大火灾事故	较大火灾事故	一般火灾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4

市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 扑救时间超过 2 小时； 4. 过火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 5. 文物、博物馆三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6. 对周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构成威胁； 7.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源构成威胁； 8.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3 人以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 需调集 2 个以上消防救援支队增援； 4. 文物、博物馆二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5. 恶劣气候条件下的火灾； 6. 三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7.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3. 需调集 5 个以上消防救援支队增援； 4. 文物、博物馆一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5. 发生在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期间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要场所、政治敏感区域，有可能造成重大政治、社会影响； 6. 二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7.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区城市公交免费乘坐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9号

离石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区城市公交免费乘坐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区城市公交免费乘坐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战略，鼓励绿色出行，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缓解城区道路拥堵，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市委市政府将“市区公交车全民免费乘坐”列为2022年重要民生实事之一。为将这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从2022年4

月1日起，吕梁市城区范围内所有城市公交线路的运营车辆（包含机场巴士）全民免费乘坐。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升级城市公交刷卡系统

吕梁市城区范围内城市公交实行刷身份证免费乘坐（暂未开通，开通后另行公

告)。为便捷乘车,乘客持现有的交通一卡通实体卡(普通卡、爱心卡、优惠卡、教师卡等)以及各类电子公交卡(吕梁交通联合电子卡、支付宝公交电子卡、移动超级SIM卡等)刷卡或扫码即可免费乘坐。

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刷卡系统升级,尽快实现刷身份证乘车,最大程度方便群众乘车。

牵头单位:吕梁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完成期限:2022年6月1日前。

二、完善公交基础设施

在市区主要路段增设、拓宽公交专用道,在较窄路段增设单行线;在公交专用道和重点路段公交候车厅前后100米设置视频监控装置。严禁社会车辆占用公交候车厅停放;严禁商贩占用候车厅从事经营活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交警支队、吕梁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完成期限:2022年6月1日前。

三、提升公交服务品质

优化城市公交线网,开通专线公交、区间公交、定制公交、微循环公交等多样化公交线路。升级完善现有的掌上公交系统,开发应用现有的智能调度系统,加快公交站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推广使用电子公交站牌,进一步提高公交智能化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吕梁公共交通有

限公司。完成期限:2022年10月底前。

四、推行公交出行奖励政策

为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职工人员带头优选公交出行,对吕梁市城区范围内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职工人员每年乘坐城市公交出行次数进行精准统计(实名制乘坐且乘坐后需要通过手机APP对服务进行评价,否则不计入乘坐次数),对年度乘坐城市公交次数排名前2000名且乘坐次数不少于300次的乘客予以奖励。奖励资金从市环保专项资金中列支。

奖励办法:年度乘坐公交次数排名前10名的,每人奖励2000元;11—100名的,每人奖励1000元;101—1000名的,每人奖励500元;1001—2000名的,每人奖励200元。

奖励程序:由吕梁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按季度汇总前2000名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职工人员乘坐城市公交次数,报吕梁市区城市公交免费乘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在媒体上公示7天;次年1月,由吕梁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汇总上年度排名,报吕梁市区城市公交免费乘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在媒体上公示7天;吕梁市区公交免费乘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前100名人员举行颁奖仪式。奖金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核发。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吕梁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五、加强公交服务质量考核

将公交客运量作为城市公交运营服务质量考核的主要指标，促进公交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吸引群众优选公交出行。

根据历年公交客运量情况，结合城市公交出行分担率指标要求，合理确定 2022 年公交客运量考核基数。

按照常住人口 45.6 万人(来源于离石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日均出行次数 1.8 次、公共交通全方式出行分担率达到 12%测算(机动化出行分担率约 21%)，2022 年吕梁市区城市公交客运量考核基数为：

$45.6 \text{ 万人} \times 1.8 \text{ 次} \times 365 \text{ 天} \times 12\% = 3595 \text{ 万人次}$ （日均客运量 9.85 万人，达到 2021 年 3.7 万人的 2.66 倍）。

2023 年—2025 年，年客运量考核指标视情况调整。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交警支队、离石区政府、吕梁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六、保障公交运营补贴资金

依据《吕梁市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办法》，核定年度公交运营财政补贴，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免费公交实施前的公交运营补贴部分仍由市、区两级按 5:5 的比例承担，免费公交实施后增加的运营补贴部分由市本级承担。全部公交运营补贴由市财政局统筹拨付。为维持城市公交企业运营

的日常支出，保障公交企业的运行稳定持久，实行每季度提前预拨的方式，市财政局于每年每季度第一个月预拨公交运营补贴资金。公交运营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与公交运营补贴资金挂钩，上年度的挂钩资金次年进行清算。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吕梁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管，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公交成本规制补贴资金进行绩效考评。市财政局、离石区政府、离石区政府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市审计局负责对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管理和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对于采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挪用财政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离石区政府、吕梁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七、附则

1. 本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2.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暂定 3 年。

附件：1. 吕梁市区城市公交免费乘坐
 工作领导小组

2. 吕梁市区城市公交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附件 1

吕梁市区城市公交免费乘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市政府副市长	刘建平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副组长：王 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韩建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吴晓东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张天益	市交警支队党总支委员
刘瑞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雒保廷	吕梁市离石区副区长
成 员：闫建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吕梁市区城市公交免费乘坐工作的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办公室主任由刘瑞平兼任。	
张建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兴元	市发改委副主任		
赵 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兴唐	市城管局党组成员、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附件 2

吕梁市区城市公交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强市区公交行业监督和管理，提高公交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和《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吕
--	---

梁市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办法》（吕政办发〔2022〕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基本原则。

1. 服务为本。促进公交企业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提升安全营运服务水平。

2. 客观真实。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交运行实际，对企业运营服务过程公平考核、服务公正评价、结果公开透明。

3. 奖罚分明。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企业安全服务、成本控制与财政补贴挂钩的奖惩机制。

（二）适用对象。

吕梁市城区范围内提供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的公交企业。

二、考核内容

企业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包括安全生产、运营服务、运行管理、社会反响、社会责任、年客运量六部分内容。各部分的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见附表。

1. 安全生产考核（15分），包括：企业安全考核达标、安全责任落实、安全责任事故、驾驶员安全要求、安全应急保障。

2. 运营服务考核（6分），包括：运行规范、运营人员、车容车貌、车内服务设施、车厢服务。

3. 运行管理考核（8分），包括：人车比例控制、首末班运行情况、车次完成情况、运营里程完成情况。

4. 社会反响考核（15分），包括：乘客满意度、投诉及处理、媒体监督。

5. 社会责任考核（6分），包括：维护行业稳定、公益应急保障。

6. 年客运量考核（50分），包括：年客运量完成情况。

三、考核组织

（一）组织机构。

1. 考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交警支队、离石区政府参与，对市政府负责。

2.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负责考核的统筹、协调以及考核过程资料的收集归档等工作。

（二）考核程序。

1. 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建专业考评小组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2. 考核领导小组可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乘客满意度评价等工作。第三方评价机构将相应评价结果同时上报考核领导小组和专业考评小组。

3. 专业考评小组按照本办法确定的《吕梁市城市公交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采取日常检查、指标抽查、投诉举报核查、问卷调查、第三方评价结果核查等方式，按年度对企业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将初步考核结果上报考核领导小组（1—5项每季度考核一次、6项每月考核一次，全年进行汇总）。

4. 考核领导小组在收到专业考评小组提

交的初步考核结果后，进行严格审核，形成考核结果。考核领导小组应当自形成考核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示，将考核结果书面告知被考核企业。

5. 被考核企业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领导小组申请复核。考核领导小组应当在收到企业复核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复核结果，并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示。

四、考核方法和结果应用

1. 考核分年度进行，每年度考核一次，原则上应该在次年第一季度内完成上一年度的考核工作。

2. 年度考核总评分实行百分制，作为向公交企业拨付公交运营财政补贴的重要参考和依据。以公交运营财政补贴总额的 30% 作为考核挂钩基数，年度考核总评分为 90 分以上，在享受全额公交运营补贴资金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分奖励 50 万元；年度考核总评分为 85—90 分，可享受全额公交运营补贴资金；年度考核总评分为 85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减公交运营财政补贴

资金 50 万元。

五、考核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相关部门、公交企业应严格执行本办法，落实考核结果应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执行考核结果应用。

2. 公交企业应积极配合考核工作，提供全面、真实的相关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企业在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的，所涉项目为 0 分。

3. 专业考评小组人员在考核工作中有弄虚作假、严重失职、利用职权谋取利益或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 第三方评价机构在调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根据合同和相关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二）特殊情形。

因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对公交企业考核指标有重大影响的，由公交企业向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影响因素的分析报告，经考核领导小组审核评估，视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相关考核指标。

附表

吕梁市区城市公交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指标与
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指标编号	考核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及计分方法
一	安全生产		企业安全考核达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达标情况	15	2	(1) 考核达标为一、二、三级，得分分别为2、2、1分。
			安全责任落实	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驾驶员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3	(1) 没有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的扣1分； (2) 没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扣2分； (3) 驾驶员安全培训、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不落实的扣2分。
			安全责任事故	防止安全生产事故，杜绝死亡责任事故		6	(1) 安全事故实行按月“零”报告制度，凡发生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必须按规定时限上报，如发现不报、瞒报、隐报，本项不得分； (2) 每发生1起一般生产责任事故扣1分； (3) 每发生1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本项考核内容（安全生产15分）扣8分； (4) 每发生1起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本项考核内容（安全生产15分）扣12分； (5) 每发生1起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本项考核内容（安全生产15分）不得分。 注：①安全生产事故等级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②本项考核的评分办法由考核小组根据公司上报材料审核以及应急管理、公安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发生次数进行核定。

序号	考核内容	指标编号	考核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及计分方法
一	安全生产		驾驶员安全要求	驾驶员运营和行车安全	2	(1) 驾驶员酒后驾驶的, 发现 1 次, 本项不得分; (2) 出车前未按规定进行车辆例检的, 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3) 站外非故障停车时开门上下乘客的, 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4) 行车途中有闲谈、接打手机、违反限速和鸣笛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 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5) 车辆发生异响或异味时, 未按要求停车检查和排除故障继续行车的; 车辆运行途中发生故障时, 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的, 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安全应急保障	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 建立应急保障队伍	2	(1) 未定期开展演练的, 扣 1 分; (2) 未建立应急保障队伍的, 扣 1 分。
二	运营服务		运行规范	运行和运营符合要求	2	(1) 越站甩客、滞站揽客、改道行驶、串线运行等行为, 每增加 0.01 次/车扣 1 分; (2) 未及时提示特需人群引发投诉, 每起扣 0.5 分, 未按规定照顾特需人群、无故拒绝乘车的, 每发现 1 次扣分。
			运营人员	运营人员条件和服务形象	1	(1) 驾驶员未经过岗位培训合格的, 发现 1 次, 本项不得分; (2) 驾驶员衣着、举止不符合规范的, 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车容车貌	车辆整洁合格率 (整洁合格车辆数占被检查车辆数的百分比)	1	车辆整洁合格率 $\geq 90\%$, 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车内服务设施	车内服务设施完好率 (车内服务设施合格车辆数占被检查车辆的比例)	1	车内服务设施完好率 $\geq 90\%$, 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车厢服务	车厢服务合格率 (车厢服务合格车辆数占被检查车辆数的比例)	1	车厢服务合格率 $\geq 90\%$, 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指标编号	考核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及计分方法
三	运行管理		人车比例控制	控制驾驶员和其他人员与车辆数量的比例	8	3	驾驶员数量以 1.5:1 为基数, 其他人员数量以 0.75:1 为基数, 增幅(下降)度每达到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增幅(下降)度不足 1 个百分点不扣分, 以此类推累计扣分。 注: 由考核小组根据公交驾驶员数量、其他人员数量和车辆数核实。
			首末班运行情况	首末班准点情况、首末班次执行情况		2	(1) 首末班准点率 $\geq 90\%$, 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2) 首末班次执行率 $\geq 90\%$, 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车次完成情况	车次完成率(实际完成的车次数与计划完成车次数的比例)		1	车次完成率 $\geq 90\%$, 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运营里程完成情况	年计划运营里程完成率		2	2022 年运营里程不得低于 1305 万公里, 此后根据新增线路、新增车辆调增考核基数, 年计划运营里程完成率 $\geq 95\%$, 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注: 实际完成的运营里程由考核小组根据原始线路调度单、报表以及车辆实际里程数核实。
四	社会反响		乘客满意度	乘客满意度	15	12	乘客满意度 $\geq 90\%$, 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注: 乘客满意度评价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 每年 1 次。
			投诉及处理	投诉受理与处理的效率和质量		2	(1) 有效投诉率不高于 3 次/百万人次, 每增高 1 个百分点, 扣 0.2 分; (2) 投诉处理不规范 1 次扣 0.1 分; (3) 回复不及时、落实不到位 1 次扣 0.1 分; (4) 不按时将投诉情况形成月报表上报管理部门的扣 1 分。 注: 由考核小组通过抽查核实或(暗访)调查确定。
			媒体监督	媒体监督负面曝光事件		1	每发生 1 起媒体监督负面曝光事件扣 1 分。 有重大、恶劣服务纠纷新闻媒体曝光事件的, 本项不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指标编号	考核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及计分方法
五	社会责任		维护行业稳定	落实维护行业稳定的企业主体责任	6	3	(1) 由于企业原因,发生责任性公交停驶罢运事件,严重影响群众出行和社会秩序的,本项不得分; (2) 违反公车公营的原则,私自转让线路,挂靠社会车辆参与公交运营以及公交车辆承包给个人经营的,本项不得分。 注:由考核小组通过抽查核实或(暗访)调查确定。
			公益应急保障	执行政府公益职责和应急指令		3	拒不执行政府公益职责和应急指令的,本项不得分。
六	年客运量	20	客运量完成情况(该项同时也属于加分项)	年计划客运量完成率	50	50	2022 年客运量不低于 3595 万人次,2023—2025 年,考核基数视情况调整。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3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3 分(下降达到 15 个百分点,该项不得分)。 注:实际完成的客运量由考核小组根据乘客刷卡统计数据核实。
说明:		除特殊说明外,以上各项扣分是以本项考核指标分值为基数,扣完为止。总得分值最高不超过 100 分。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 3398907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 实施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冬季清洁取暖财政资金
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生态环境
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
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的通知》
（环办科财〔2021〕22 号）、省财政厅《关

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
金和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的通知》
（晋财资环〔2021〕114 号）、《关于印发
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奖补实施方
案（2018 年—2021 年）的通知》（吕政办

发〔2019〕6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全局作出的战略决策，是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住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底线做出的重大决策。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务必统一思想，立足全局，充分认识运行补贴的重要性、必要性，落实好各项决策部署，以运行补贴资金推动全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稳定运行。

二、补贴资金来源

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中央、省级下达的和市、县（市、区）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运行的专项资金。除国家补贴冬季清洁取暖运行和省、市补贴资金外，剩余冬季清洁取暖补贴资金缺口由县级财政筹措解决。

三、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

中央、省、市、县补贴资金统筹用于集中供热、煤改电、煤改气、农村居住房节能改造、集中供热超低排放、天然气（煤层气、焦炉煤气等）、电、地热、洁净煤、生物质（采用集中式并配套高效烟气净化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太阳能、工业余热、甲醇等改造工程建设和运行补贴，以及农村地区采用清洁能源、清洁煤等方式取暖的补贴。

四、补贴标准

我市冬季清洁取暖补贴标准仍按照《关于印发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奖补实施方案（2018年—2021年）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61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资金分配原则

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统筹使用”的原则，首先保证农村居民冬季取暖清洁煤补贴；其次保证农村居民煤改电、煤改气建设及运行补贴；剩余资金除用于市级集中供热建设和运行补贴外，可按照“因素法”统筹用于其他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建设和运行补贴。

六、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1. 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发改、能源、城管、住建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实施，其中：生态环境、发改、能源、城管、住建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审核试点相关指标的评价情况，财政部门负责汇总绩效评价结果。

2. 运行补贴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3. 运行补贴资金的下达和支付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发改、能源、城管、住建等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检查。

七、其他规定

1. 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做好资金的使用管理，健

全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全市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到位，项目稳定运行。

2. 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制定符合本辖区的运行补贴资金补充实施方案。

3. 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务于每

年 11 月底前将本辖区具体到乡镇的、不同路径的清洁取暖运行户数及清洁煤供应户数上报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能源局

咨询电话：8231368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吕梁市开发区提质升级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各省级开发区（示范区）：

《2022 年吕梁市开发区提质升级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吕梁市开发区提质升级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打造我市开发区建设升级版，决胜高质量发展新战场，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落实省委林武书记在全省开发区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2022 年全省开发区工作要点》（晋开办〔2022〕5 号）、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吕发〔2021〕22 号）、《吕梁市集成化推进开发区“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行动方案》（吕政办发〔2021〕55 号）文件精神，聚焦“三个一批”活动、市场主体倍增、“三项改革”、招商引资、优化空间布局、体制机制改革、要素保障等 8 方面，实施“二十六大行动”、完善“三项工作机制”，推动开发区实现由拓展面积向提高效益、由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发展、由注重硬环境向创优软环境三个转变，规划引领、经济产出、全面赋权、激励约束四个强化，以开发区提质升级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 年，力争全市 9 个开发区（示范区）发展水平考核全部进入优秀行列，工业类开发区实现工业投资增长 20%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增长 15% 以上；方山示范区新建产业项目完成投资 4 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 20% 以上。

二、开展系列专项行动，打造开发区强劲发展动能

（一）聚焦“三个一批”活动，推动开发区项目建设。坚持每季度与全省同步开展一次“三个一批”活动，依次在文水开发区、岚县开发区、方山示范区、交口开发区举办我市“三个一批”活动。

1. 开展“三个一批”活动项目质量提升行动。将“三个一批”项目建设作为全市开发区经济工作主抓手，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注重签约项目质量，以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牵引支撑开发区高质量发展。2022 年，全市开发区要完成“三个一批”签约项目 150 个以上，总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亿元。其中：吕梁开发区要完成签约项目 25 个以上，总投资额不低于 150 亿元；孝义开发区完成签约项目 20 个以上，总投资额不低于 200 亿元；文水、交城、汾阳杏花村、兴县、岚县、交口开发区各完成签约项目 15 个以上，总投资额分别不低于 100 亿元；方山示范区完成签约项目 15 个以上，总投资额不低于 50 亿元。

2. 开展“签约一批”项目落地速度提升行动。集成化推进“三项改革”，着力提升全过程推行“三项改革”项目占比，推动项目加快落地开工。强化土地、能耗、排污等要素指标保障，全力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全年“签约一批”项目原则上要全部开工。2022 年新建重大转型项目吕梁开发区新开工投资额 5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的总投资不低于 50 亿元；县管工业类开发区新开工投资额 2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的总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方山示范区新开工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 亿元。特别是每次承办“三个一批”活动的开发区，要保证一批重点转型项目如期作为代表项目集中开工。

3. 开展“开工一批”项目投产规模壮大行动。把推动投产、强化产出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动对接、跟进服务，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尽早投产达效。全年“开工一批”项目投产率要达到 80% 以上。

4. 开展“投产一批”项目高水平达效行动。大力推动项目产值全面达到预计产值，对于实际产值与预计产值差距过大的项目，各开发区要加强分析研究，摸清问题原因，切实帮助解决，推动投产项目提升达效水平。全年“投产一批”项目达效率要达到 90% 以上。

5. 开展“三个一批”项目观摩评比行动。每季度由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一次开发区“三个一批”项目建设现场观摩活动，通过现场观摩、查看资料、座谈讨论、交流汇报等方式，检验评比各开发区项目建设成果，一条龙排队并进行通报。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聚焦增量提质，推动实现市场主体倍增。全面实施开发区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力争到 2022 年底，8 个工业类开发区“四上”企业增长 20% 以上，方山示范区文化旅游产业市场主体增长 20% 以上。

6. 开展主导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深入实施百千亿产业培育工程，培育引进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全市 8 个工业类开发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挖掘潜力、转型升级、延链强链，实现产业规模化、精深化、高端化发展，推动形成产业集群。方山示范区要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基底，高标准打造“北武当山道医养生、于成龙故里、左国城故都”三大文化品牌，拓展生态游憩、文化体验、朝圣旅游、乡村休闲、康养度假版块。

7. 开展“规上”工业企业提升行动。聚焦传统优势产业内涵集约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集群发展，依托资源禀赋、

产业基础、比较优势等，加快延链补链强链，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竞争力。2022年，全市开发区“规上”企业增长20%以上。

8. 开展双创平台建设行动。各开发区要设立专项资金打造市级双创基地，孝义开发区争取成功打造省级双创基地。依托重点企业建设特色中试基地，加快开发区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特色优势产业中试熟化基地全覆盖。支持开发区建设一批院士、博士后工作站，加大力度引进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9. 开展服务模式创新行动。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认真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全面制定一批企业落户优惠政策，严格实施收费清单管理；集成化推进“三项改革”，全面实施“全承诺”+“全代办”服务，进一步简化涉企审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聚焦营商环境优化，集成化推进“三项改革”。按照《吕梁市集成化推进开发区“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行动方案》（吕政办发〔2021〕55号）要求，集成化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

办”改革，将承诺理念、标准意识、代办服务贯穿改革全过程，彻底打通项目的堵点痛点，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10. 开展土地“标准化”出让行动。设开发区（示范区）的县市要全部建立开发区土地收储机制，为开发区收储一批土地。各开发区要按照土地标准化要求，在土地出让前，全部完成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控制性指标设置和“三通一平”等工作，有条件的开发区可完成“五通一平”“九通一平”等。全年各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要达到80%以上。鼓励开发区进一步将“标准地”提升为“标准化厂房”，高水平规划建设一批标准化厂房，推动更多企业“拎包入住”。10月底前，各工业类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面积累计要达到10万平方米以上。

11. 开展全面赋权承接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对照省、市赋权事项基本目录，推动向开发区依法授权到位。市、县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对所赋权力运行的指导服务，通过建立业务系统、强化指导培训等措施，帮助开发区做好权力的承接、运行。各开发区要在10月底前设立综合服务平台，根据发展需要承接下放权限，做到赋权事项领得到、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实现“区内事、区内办”。

12. 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服务行动。逐步扩大承诺事项范围，一般工业项目要实现“全承诺、无审批、拿地就可开工”，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实行承诺制占比达到50%以上，投资项目涉及的承诺事项按承诺方式办理率达到100%。

13. 开展投资项目“全代办”服务行动。全面推广吕梁开发区“项目管家”、交城开发区“123”全代办模式，按照服务标准化要求，推动代办服务事项从项目建设“全周期”向服务企业“全周期”延伸，保障项目签约落地、无障碍施工、按期建成、达产达效。除房地产项目外，所有企业投资项目要全部实现“全代办”服务。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聚焦考核任务，全面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今年我市将开发区作为招商引资主体，与县市区一并进行考核评价。全市9个开发区（示范区）全年招商引资签约项目不低于108个、总投资额不低于450亿元。各开发区每月要至少完成1个签约项目、全年签约项目投资总量不低于50亿元。

14. 开展招商引资模式创新行动。开展长板招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原材料优势，深入分析研究我市煤、焦、铁、铝、电五大传统产业现状，狠抓补链延链强链，

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引进一批基础性、战略性、牵引性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开展产业链招商。推行产业链链长招商模式，各开发区结合自身主导产业明确一名链长，鼓励链主企业荐引上中下游合作企业来开发区投资。积极举办系列招商引资活动。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活跃区域和城市，各开发区每季度至少要举办1次综合性或专题性招商推介活动。要依托国家级、省级举办的中博会、厦洽会、进博会、能博会等重点展会以及我市举办的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等展会，大力开展“线上线下”等多元招商活动。

15. 开展招商引资成果推进行动。实行招商引资成果月通报、季排队机制，每月通报各开发区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每季度召开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会，排名靠前的1个开发区作经验交流，排名靠后的1个开发区作表态发言。连续两季排名靠后的，对开发区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责任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市商务局，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聚焦质量提升，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以完善产业链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规划引领，有序推动开发区设立和调区、扩区。

16. 开展高质量规划体系构建行动。

孝义、汾阳杏花村、岚县、交口开发区、方山示范区要完成总体规划编制；吕梁、文水、交城、兴县开发区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吕梁、文水、兴县、岚县、交口开发区、方山示范区完成环评规划编制。10月底前完成。

17. 开展开发区空间布局优化行动。依托临县碛口国家4A级旅游景区等旅游资源，大力推进临县碛口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设立，6月底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争取年内批复设立。加快交城、兴县开发区扩区，吕梁、汾阳杏花村开发区调区工作，科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6月底前报省争取批复。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六）聚焦创优发展环境，着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激励约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切实为开发区提质升级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18. 开展“三制”改革成效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强开发区领导班子建设，市县两级组织、编制、人社部门要及时制定政策措施，明确操作流程，指导推动开发区中层及以下工作人员自主聘用和任免工作。各开发区4月上旬要制定2022年岗位职责与绩效工资挂钩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报

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要按照考核办法进行内部考核，依据绩效工资系数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制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4月中旬前兑现到人。

19. 开展市场化运营水平提升行动。各开发区（示范区）要将已成立的平台公司高质量运营，力争将开发区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管理运营、项目服务等事项全部通过平台公司实施。

20. 开展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提升行动。从市、县相关部门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开发区“墩苗”锻炼，时间不少于1年。市级要统筹组织好开发区干部挂职锻炼工作。市级将组织举办全市开发区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班、招商引资专项能力水平提升班、统计业务能力提升班等提升培训活动。各开发区（示范区）也要积极举办各类线上线下培训班。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七）聚焦考核指标，全力提高经济发展水平。紧盯省经济考核指标和党建考核指标，进一步细化任务、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力争全市9个开发区（示范区）发展水平考核全部进入优秀行列。

21. 开展开发区党建提升行动。围绕开发区整园建强，实施“五个一批”活动。

加强制度建设，健全一批党内议事决策制度，抓好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规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加强阵地建设，规范一批党群服务中心，各开发区党群服务中心要全覆盖，依托“四上”企业推动区域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加强组织建设，理顺一批两新组织隶属关系，推动抓党建与抓发展相统一；开展作风纪律整顿，解决一批存在的突出问题，优化服务发展的营商环境；加强示范引领，培育一批“双强六好”示范党组织，夯实高质量党建引领的组织基础。

22. 开展考核指标量化落实行动。各开发区要将 2022 年省考核的主要指标分解落到具体实施项目上，明确每个项目或市场主体承担的工业投资、规上工业增加值等指标，细化量化为半年度、季度、每月目标任务，制定清晰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责任人，实行挂图式作战、清单式推进，确保每个项目各项指标按序时进度完成。

23. 开展指标定期督导调度行动。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要加强对各开发区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研判、跟踪调度，实行一月一通报、一季一督办，指导督促各开发区按时序进度完成目标任务。各开发区每月主要经济指标未达序时进度的，排名后两位的表态发言，连续两次排名后两位的由分管副市长对单

位分管同志进行约谈，连续三次排名后两位的由市长对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连续四次排名后两位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组织调整。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考核办、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八）聚焦要素保障，全面支持开发区提质升级。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吕发〔2021〕22 号）文件精神，强化要素保障，打造全省一流政策高地。

24. 开展财税支持政策落实行动。未设立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县市今年要抓紧设立，其他相关县市要适度增加专项资金规模。对开发区税收单独核算，及早将 5 种税收奖励资金下达至各开发区（示范区）；市县两级新增政府债券、政策性贷款、PPP 等优先用于开发区项目建设。各相关县市要相应制定本级财政奖补政策。

25. 开展金融支持政策落实行动。加快设立吕梁市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列为绿色发展基金的子基金运行。依托吕梁经开区吕梁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打造市级开发区投融资平台。

26. 开展土地保障政策落实行动。优先保障开发区用地，确保市县两级年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80% 以上用于所管理的开发区；优先协助开发区解决新增建

设用地占补平衡指标。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相关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完善“三项机制”，推动形成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合力

（一）强化统筹协调。市政府将每季度召开一次开发区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相关县市党委政府每季度要至少研究一次开发区工作，大力推动“工作力量向开发区集中、资源要素往开发区倾斜”。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每月召开一次例会，聚焦开发区系列行动推进情况，深入分析、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相互配合，切实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督导调度。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行动的督导调研，及时调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定期通报工作落实情况，激励相关县市、各开发区创先争优，高质量推进全市开发区提质升级工作。实行各开发区工作进展情况月报制度，市直责任单位季报制度，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定期填报工作进展情况表，于每月（每季）末前将本月（季）情况及时报市商务局。

（三）强化规范管理。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利用开发区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通过开展“政企不分、亦官亦商，土地等重点领域腐败，乱设机构、违规招人，监管力度不够”等方面专项整治，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完善制度规定，规范权力运行，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推动全市开发区规范健康发展。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商务局

咨询电话：8232205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 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2〕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吕梁市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 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我市历年来形成的“批而未用”土地总量较大，为进一步强化土地批后监管，消化和盘活存量土地，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以下简称

专项行动），缓解增量土地报批压力，拓展转型项目落地空间。为确保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有序推进、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依法依规、多措并举、存量优先、注重实效”的原则，主动谋划、积极作为，确保如期完成消化处置年度目标任务，切实解决我市“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率不高的问题，为转型建设项目、开发区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用地保障。

二、清理对象

1. 全市 2009—2019 年已批准征收但未完成供应的土地（以下简称“批而未供”土地）；

2. 全市 2009 年以来形成的闲置土地（以下简称闲置土地）。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同步推进土地征收、土地清表、土地供应、闲置土地处置等工作，确保我市“批而未供”土地消化率和闲置土地处置率于今年 11 月底前达到 100%。通过全面缩短土地征收周期、加快土地供应、压低土地闲置率等手段和措施，大幅盘活我市存量建设用地，大力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充分拓展经济发展空间，有效缓解用地供需矛盾。

四、组织领导

为切实推进清理“批而未用”专项行

动，成立吕梁市清理“批而未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见附件 1），负责全市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检查督导等全面工作。

五、工作步骤

1. 安排部署阶段（3 月 1 日—4 月 1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本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步骤、工作要求和机构，全面启动专项行动。4 月 10 日前，各县（市、区）要将工作方案和安排部署情况书面报市领导组办公室。

2. 清理处置阶段（4 月 11 日—11 月 30 日）

各县（市、区）、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严格按照《吕梁市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年度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内容，全面认领任务，做到任务清、底数明。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将任务细化到具体地块，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倒排工期，积极推进处置工作，确保今年 11 月底前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3. 督促检查阶段（6 月 1 日—11 月 30 日）

专项行动期间，市领导组根据各地进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地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专项行动工作任务，确保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4. 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各县（市、区）、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全面总结专项行动的数据成果（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数据为准）、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提出盘活存量土地的意见建议，于12月10日前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总结全市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向市政府专题报告。

六、政策措施

各县（市、区）、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按照“应征则征、不能征则退，应供则供、不能供则调，应建则建、不能建则收”的工作思路，全面准确把握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开展处置工作，确保目标任务落地见效，通过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全市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一）“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工作

1. 现状为空地的土地

对于因项目调整等原因，原项目不再落地的，当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加紧实施前期开发，完善基础设施，变“生地”为“熟地”，为下一步吸引企业投资创造良好环境，新上政府项目优先进行安排。

2. 暂不具备供地条件的土地

（1）对征地拆迁工作进展缓慢的，当地政府要积极组织有关部门限期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确保补偿安置足额及时到位。

（2）对不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当地政府要组织财政、住建等有关部门加紧实

施前期开发，尽快完成宗地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并进行土地平整，满足必要的“通平”要求，为下一步供地、项目落地创造条件。

3. 因企业资金问题而无法供地的土地

因企业资金紧张而无法供地的工业项目用地，依据《山西省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实施办法（试行）》（晋自然资规〔2021〕1号），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可采取弹性出让、租赁等灵活方式进行供地。

4. 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土地

（1）对政府投资的、已建成运行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如城市公共道路、公共绿地、雨水污水排放管线、公共休憩广场等，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在报请地方政府批准同意后，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核发给建设管理单位。

（2）对确实无法按宗地单独供应的土地，如道路绿化带、安全间距等代征地以及不能利用的边角地等，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在报请地方政府批准同意后，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核发给建设管理单位。

5. 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土地

对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因项目建设占地面积较大，且有的在未履行供地手续的情况下已建成投入使用，要

积极协调联系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主动对接、尽快完善土地供应手续。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出让的土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性用地范围界定的意见》（晋国土资发〔2016〕308号）要求办理供地手续。

6. 未批先建项目的土地

对于已形成未批先建的土地，各县（市、区）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积极组织各部门进行查处，查处到位后完善土地手续。对其他经营性违法建设类项目，要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7. 符合撤回（调整）条件的土地

对符合撤回（调整）批准条件的土地，要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05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文报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788号）要求，认真对照条件、全面摸清底数、逐项组织材料，尽快逐级上报申请撤回（调整）。

（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1. 对因政府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闲置土地的，要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采取完善开工条件、有偿收回、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处置。

2. 对因企业原因造成闲置土地的，采

取收取闲置费或者无偿收回方式进行处置。

3. 对因纠纷、涉案等原因造成闲置土地的，要及时将相关印证资料上传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4. 对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但实际已开工建设而造成闲置土地的，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尽快办理施工手续。属于“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等两种法定情形无须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系统中上传小型工程或批准开工报告，以及现场照片、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材料，方可认定为完成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严格按照省、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将专项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自然资源、财政、住建、城管、行政审批、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职责任务，细化分工、协同推进；要坚持问题导向，掌握实情、深入研究、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好专项行动各项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专项行动是保障转型建设项目落地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切实担负起管理和服務职能，各开发建设单位要

切实承担起完善供地手续、加快开工建设的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加快对待供应土地涉及项目的立项以及其他审批；财政部门负责土地供应前土地征收、拆迁、“通平”条件涉及的有关资金的落实；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完成市政道路、公园、绿地等项目供地手续事宜；住建部门负责配合完成保障性住房等项目供地手续事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配合完成公路、水利等项目供地手续事宜；商务部门负责协调对待供应土地涉及招商项目有关事项办理，并协调各开发区配合地方政府完成好专项行动相关任务；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做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通平”条件落实等工作。难以处置的重大项目、重点工程，请示上级有关部门指导解决。对不作为、慢作为、敷衍塞责、不按时上报情况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对开发建设单位不积极完善相关手续、不积极缴纳相关费用、不积极履约建设的，将实施有关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明确任务节点。各县（市、区）、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紧盯任务节点和目标任务，在3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25%；6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50%，在9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75%，在10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85%，在11月底前全面完成。市政府将根据各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

地年度任务完成进度，适时暂停受理消化滞后县（市、区）建设用地报件（国家省重点工程、民生工程、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卫片执法整改项目除外），待年度任务取得实质性进展后再行恢复；对于年度任务完成好的将给予指标倾斜。

（四）加强监督考核。从3月起，每月向各县（市、区）、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报“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完成情况。对专项行动进展缓慢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择时进行督促检查；对因不作为、慢作为造成“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长期未能消化处置的，将实施挂牌督办。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将包含“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土地处置在内的节约集约利用考核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的考核事项。

（五）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批后监管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63号）要求，建立健全土地批后监管长效机制。严把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入口关”，加强项目论证，提高批后、供后土地利用效率，有效降低“批而未征”“征而未供”、闲置土地产生的风险；对已批准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征收补偿、规划调整、土地供应、开工建设等方面工作，

要密切跟踪督导，及时发现情况，尽快解决问题，确保供地率始终保持在科学合理的区间内；对闲置土地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调查、及时认定、及时处置。真正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制度落到实处，为全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保障。

- 附件：1. 吕梁市清理“批而未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吕梁市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年度任务分解表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22



政策解读

附件 1

吕梁市清理“批而未用”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油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小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杜建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雷海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闫继平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付宾荣 市水利局副局长

石凤鸣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志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阴海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玉斌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卫海平兼任，副主任由阴海斌兼任。

附件 2

吕梁市“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需消化批而未供土地（亩）	需处置闲置土地（亩）	备注
1	市本级	1780.51	98.37	
2	离石区	348.87	82.45	
3	吕梁经开区	394.40	0	
4	文水县	483.05	55.81	
5	交城县	287.79	26.60	
6	兴 县	324.00	4.05	
7	临 县	384.46	138.06	
8	柳林县	467.72	15.76	
9	石楼县	67.74	1.46	
10	岚 县	167.35	184.03	
11	方山县	226.25	4.27	
12	中阳县	139.00	11.22	
13	交口县	48.78	43.55	
14	孝义市	992.20	99.16	
15	汾阳市	526.80	90.36	
合计		6638.93	855.15	

说明：1. 批而未供土地总量为 2009-2019 年度的数据。

2. 闲置土地总量为 2009 年以来的数据。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等

六个工作机构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示范区），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吕梁市招商引资“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吕梁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吕梁市推进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吕梁市推进白酒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吕梁市推进铝镁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等六个工作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吕梁市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专班

（一）组织领导。

- 组 长：张广勇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任 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刘晋萍 市委常委、副市长
- 任 磊 副市长
- 油晓峰 副市长
- 王建强 市政府秘书长

- 成 员：李慧义 市政协副主席、市民政局局长
- 闫斌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李冰峰 市工信局党组书记
-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 白旭平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 赵雪宏 市教育局局长
- 成文豪 市科技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 韩 毅 市公安局副局长
-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 曲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 赵林泉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刘瑞平 市交通局副局长（主持行政工作）
-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吴海明 市商务局局长

吕文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郭 力 市卫健委主任
张再强 市统计局局长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建明 市能源局局长
张宝珍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小军 市体育局局长
王恩泽 市大数据局局长
李计平 市金融办主任
刘小栋 市新区建管中心主任
胡继兴 吕梁经济开发区党
工委副书记
13 个县（市、区）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任忠兼任。

（二）工作职责。

1. 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推进工作，重点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体制机制突出矛盾和跨区域跨行业重大问题，研究支持项目建设的重要政策措施，审定项目推进工作考核奖惩事宜。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审定重要政策。
2. 工作专班办公室主要负责筹办专班工作会议，分解目标任务，组织全市性项目集中推进活动，全面调度项目进展并排队通报，协调解决交办督办项目难点问题，提出考核奖惩建议，以及工作专班交办的其它工作。
3. 工作专班办公室下设 17 个专项工

作组，各专项工作组按照专班确定的目标任务，做好项目推进工作。小组长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各专项工作组要全面掌握主管行业领域项目建设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需国家和省协调解决的事项及时报工作专班研究讨论。

- （1）综合协调组。承担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市发改委）
- （2）工业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组。围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产业集群式发展。积极推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白酒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市工信局）
- （3）能源产业项目组。围绕能源革命，积极推进煤炭、光伏、风电等能源项目。（市能源局）
- （4）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组。围绕完善综合交通网络，积极推进铁路、机场、公路、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市交通局、市发改委）
- （5）数字产业项目组。加强数字社会建设，积极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及融合应用等项目。（市大数据局）
- （6）现代农业项目组。围绕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积极推进乡村建设、特色产业、智慧农业、农业基础设施等项目。（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 （7）城镇化建设项目组。围绕城镇化建设、城市风貌提升改造、促进房地产平

稳健康发展，积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等项目。（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8）生态环保项目组。围绕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领域，积极推进绿色化改造、绿色建筑、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新污染物治理、危废医废收集处理、循环经济等项目。（市生态环境局）

（9）水利项目组。围绕水资源优化配置、提升灾害防御能力等方面，积极推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河湖综合治理保护、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智慧水利等项目。（市水利局）

（10）商贸流通项目组。围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元化升级等方向，积极推进现代物流、商业综合体、商贸物流、会展场馆、超级市场、批发市场、连锁便利店、电子商务等项目。（市商务局）

（11）文化旅游项目组。围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提升旅游产品品质，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地方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广播电视、旅游景区、度假区综合开发、文旅休闲小镇等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和产业项目。（市文化和旅游局）

（12）全民健身项目组。围绕发展体育事业，壮大体育产业，积极推进全民健

身设施、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地及体育产业等项目。（市体育局）

（13）养老和社会服务项目组。健全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体系，积极推进健康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残疾人康复、殡葬等社会服务项目。（市民政局）

（14）教育设施项目组。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积极推进幼儿园、基础教育学校、普通高中、职业教育、普通高校等项目。（市教育局）

（15）卫生健康项目组。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积极推进区域医疗中心、综合医院、中医院、疾控中心、妇幼机构、疫情救治基地等项目。（市卫健委）

（16）科技创新项目组。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积极推进创新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及高技术产业等项目。（市科技局）

（17）要素保障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主动帮助企业加快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的办理，保障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用电、用水、用气、用能等需求。打击处理各类恶意阻工扰工行为。

（市金融办、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及相关职能部门）

（三）工作机制。

1. 落实主体责任。各市直部门要主动统筹协调推进主管四行业领域的项目建设

工作,及时协调办理涉及本部门业务事项,建立项目工作台账,定期分析研判,确保项目按时序进度推进。

2. 强化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对项目推进工作提前介入、主动对接,切实做到项目推进到哪里,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相互推拖现象发生,确保项目建设“零干扰”“无障碍”。

3. 加强调度推进。实行每月一研判、一季一推动、半年一总结制度,各专项工作组每月组织一次研究谋划、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全力解决分管行业领域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及时梳理汇总半年、全年工作情况,报综合协调组。

4. 强化督查检查。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会同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每年组织开展项目推进工作督查检查(专项督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对督查中发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人和事,要严格追责问责。督查结果要形成督查专报,报市政府领导,并在全市进行通报。

5. 加大考核奖惩。年终进行专项考核,由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考核。考核综合考虑日常工作推进和年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对综合考核结果名列前茅的县市区(含吕梁经济开发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力度不大、成效不明显、综合考核排在后三名的给予通报批评。

二、吕梁市招商引资“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工作专班

(一) 组织领导。

组 长:	张广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	刘晋萍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	王建强	市政府秘书长
	裴剑英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海明	市商务局局长
	崔宇飞	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闫斌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冰峰	市工信局党组书记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赵林泉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吕文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建明	市能源局局长

张再强 市统计局局长
王恩泽 市大数据局局长
张宝珍 市乡村振兴局
局长
李计平 市金融办主任
成文豪 市科技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13 个县(市、区)长
9 个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主任(吕梁经开区党工委
副书记)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裴剑英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崔宇飞兼任。

(二) 工作职责及分工。

1. 工作职责。

负责统筹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政策支持研判，结合项目评估结论，集体研究、高效决策，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供财税支持、资源倾斜、容缺办理等服务；负责每月组织召开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议，听取各县(市、区)、开发区(示范区)招商引资“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工作进展汇报，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用地、环评等各种问题；负责每季度与全省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同步召开招商引资推进会，协调推进重大项目落地见效。

2. 单位分工。

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承担工作专班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制订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和奖励办法，组织协调、督查、考核各项招商引资事项等；市商务局负责开发区专项资金使用、投融资平台的运作、产业园区的建设、开发区市场化运作等；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招商项目前期审核、能耗指标分配等；市财政局负责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的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设立、财政奖补政策的制定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环评审核、污染排放指标的使用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指标、协调解决占补平衡等；市工信局负责招商引资产业链条建设、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等；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各项行政审批事项等；市统计局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统计入库事项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招商引资现代农业、种养殖(植)业等项目的审核、政策扶持等事项；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招商引资旅游项目的审核、政策扶持等事项；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加强联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推动全市招商引资在谈项目抓签约，签约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投产。各县(市、区)长、各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是第一责任人、第一推进人，重大招商活动亲自参加、重要客商亲自接洽、重点问题亲自协调解决，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工作机制。

1. 加强组织协调。专班领导小组要定时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汇报，推进重

点任务落实，并协调解决项目各项投资需求。各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敢担当、善作为，主动加强沟通，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2. 全力推进落实。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半年一总结、一年一考核”工作机制。每月召开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议，每季度招商引资推进会后，就各县（市、区）、开发区“三个一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排名。半年进行工作总结，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半年、全年工作情况，报送至专班办公室。

3. 强化督查考核。定期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招商合同履约情况、优惠政策兑现情况、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等开展督查，确保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见效。强化年终考核，对项目引进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连续两季排名靠后的，市政府对县市区（开发区）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吕梁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工作专班

（一）组织领导。

- 组 长：张广勇 市委副书记、
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 市政府副市长
- 任 磊 市政府副市长
- 王建强 市政府秘书长
- 成 员：高 博 市政府副秘书长
- 郭月秀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
部长

- 吕文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李子荣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
- 刘智平 市人社局局长
- 刘瑞锋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局长
- 高侯平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主任
- 杜侯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 李计平 市金融办主任
- 闫斌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曲晓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局长
- 王建明 市能源局局长
- 高艳龙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
长（主持工作）
- 李冰峰 市工信局党组书记
-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 刘瑞平 市交通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 吴海明 市商务局局长
- 王恩泽 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
-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局长
-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张宝珍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 赵雪宏 市教育局局长

马小军 市体育局局长
李海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武冬祯 市现代农业发展服
务中心主任
李耀星 市林草中心副主任
王成军 市文旅集团董事长
兰国峰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
总经理
杨建斌 地电吕梁分公司总
经理
杨志宏 移动吕梁分公司总
经理
王永军 联通吕梁分公司总
经理
任云光 电信吕梁分公司总
经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

办公室主任：吕文平（兼）
副主任：郭升锦 市文旅局副局长
成员：李俊杰 市文旅局总工程师
吴超 市文旅局计划
财务科科长
刘小枫 市文旅局产业
发展科科长
周文辉 市文旅局资源
开发科科长
李兴华 市文旅局公共
服务科科长

（二）工作职责。

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国家、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指导推动相关单位工作目标和任务的落实；制定吕梁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域的各项规划，推动文化、旅游、会展、康养等相关业态的融合发展；研究制定推动文旅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从打造文化旅游特色品牌、加大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壮大文化旅游市场主体、提升文化旅游消费、优化文化旅游发展环境、培养文化旅游产业专业人才、加强文化旅游国际交流合作、扩大文化旅游影响力等方面，强力推进全市文化旅游产业更好更快发展；加快推进文化旅游重点项目招商引资和落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纳入项目库予以重点支持，推动好项目大项目建设投产；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以点带面，带动全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建设，助力我市全域旅游发展。

（三）工作机制。

1. 强化协调联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沟通、协作配合。对涉及的重点文旅产业建设项目或重要工作任务，根据实际需要，抽调所涉及部门单位组建重点项目推进专班小组。专班小组制定具体工作推进措施，实行专人负责、专项研究、专力推进，保障项目任

务按计划推进。

2. 定期组织调度。专班实行每月一研判、一季一推动、半年一总结，每月月底通报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调度工作指标推进情况，分析当前工作形势和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

3. 严格督导考核。专班办公室每季度对各成员单位推进文旅产业发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拖拉敷衍、问题突出的进行通报批评，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四、吕梁市推进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发展工作专班

（一）组织领导。

- 组 长：任 忠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 市政府副市长
- 油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闫斌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王建明 市能源局局长
-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李冰峰 市工信局党组书记
- 赵林泉 市城管局局长
-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 杜侯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 李计平 市金融办主任
- 史龙俊 市税务局局长
- 高艳龙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 梁文壮 兴县政府县长
- 姚树山 临县政府县长
- 燕明星 柳林县政府代县长
- 张鹏耀 石楼县政府县长

（二）工作分工及职责。

吕梁市推进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发展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办公室、提升上产办公室、高效利用办公室。

1. 综合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办公室主任：闫斌胜（兼）

副 主 任：王建明（兼）

卫海平（兼）

李冰峰（兼）

赵林泉（兼）

- 成 员：刘建荣 市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 刘栓亮 市能源局副局长
- 金 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王海旺 市工信局副局长
- 薛青翔 市城管局副局长
- 高 芳 市发展改革委地区科科长

工作职责：指导全市非常规天然气产

业发展，制定全市非常规天然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煤电油气运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建设。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配合开展“非常规天然气外输利益补偿机制”、“非常规天然气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的重要作用”等课题研究。推动非常规天然气调峰及应急储气设施建设。完善非常规天然气用气定价机制。推动与华新集团的《战略框架协议》落实落地。

2. 提升上产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

办公室主任：王建明（兼）

副主任：卫海平（兼）

李冰峰（兼）

成 员：刘栓亮 市能源局副局长

金 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海旺 市工信局副局长

石如岗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胡耀春 市能源局油气科科长

任延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矿管科科长

工作职责：推进全市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增储工作，督促天然气企业加大勘查投入，落实增储任务。负责加快项目推进，落实全市非常规天然气增产工作。加强项目管理，督促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对企业

增产工作和项目推进情况作出定量评价。推动输气管网互联互通建设，推进市域管网完善、气源输出、并入省级及国家管网等项目建设。推动建设完善园区供气管网，实现工业园区管网全覆盖。

3. 高效利用办公室由市城管局、市工信局牵头设立。

办公室主任：赵林泉（兼）

李冰峰（兼）

成 员：薛青翔 市城管局副局长

王海旺 市工信局副局长

石如岗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李志军 市公用事业中心主任

工作职责：拓展非常规天然气终端利用市场。

加大民生燃气普及，推进已建、新建燃气管网外围5公里范围内农村用气覆盖。推进城区公商煤改气工程，实行等量替换，拓展公商用户用气范围。（市城管局牵头）

延伸工业用气。扩大用气范围，按照“宜气则气”的原则，制定新上工业项目用气实施办法，推进非常规天然气替代、置换工作。鼓励非常规天然气用于铝镁新材料及深精加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工、陶瓷、玻璃、建材冶金等高附加值产业，实现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市工信局牵头）

（三）工作机制。

1. 加强组织协调。专班领导小组定期

召开会议，听取各专项办公室工作汇报，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协调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各专项办公室各负其责，敢担当、善作为，主动加强沟通，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2. 全力推进落实。实行每月一研判、一季一推动、半年一总结制度，各专项办公室主任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研究谋划、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全力推进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发展。各专项办公室要及时梳理汇总半年、全年工作情况，报送至综合办公室。

3. 强化督查考核。围绕问题，采用一线工作法，加强现场督促，推动问题现场解决。强化年终考核，各专项办公室按照工作职责内容及专班领导小组会议安排的工作事项，逐条逐项梳理量化，进行年终考核评价，确保工作有亮点，目标能落实。

五、吕梁市推进白酒产业发展工作专班

（一）组织领导。

- 组 长：刘晋萍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裴剑英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冰峰 市工信局党组书记
谭忠豹 汾酒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主持经理层工作)

- 成 员：闫斌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韩 毅 市公安局副局长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杜侯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吴海明 市商务局局长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文豪 市科技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 李正奎 汾阳市政府市长
王 峰 文水县政府县长
韩学尧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杨 波 汾酒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 杨虎平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公司董事长
- 侯清泉 吕梁市白酒行业协会会长
-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
- 办公室主任：李冰峰（兼）
- 成 员：刘祺虎 市工信局副局长
韩学尧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杨 波 汾酒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郝孟奇 市工信局产业促进和技术合作科科长
刘军迎 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管理科科长
吕完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科科长
宋彦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
侯清泉 吕梁市白酒行业协会会长

（二）工作职责。

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国家、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工作职责，实现工作目标；制定吕梁白酒产业发展规划，出台白酒产业发展政策，统筹管理区域内白酒产业布局、产业发展；制定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年度计划，并对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年度目标进行责任考核；制定品牌战略，打击假冒伪劣，维护、提高吕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白酒产业项目新建和技术改造；对全市白酒产业运行进行监测分析，指导白酒生产企业拓展市场，做大做强；由商务局牵头，工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每年召开一次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

（三）工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相关职能。为

保证市、县两级政府上下工作衔接，强力推进白酒产业发展，参照酒业发展先进地区经验，各县（市、区）要成立白酒工作专班，要赋予其统筹涉及白酒发展的各项职能，组成强有力的班子，制定县域加快白酒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制定县域“十四五”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局白酒产业发展规划及分年度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拟采取的保障措施等。

2. 建立调度制度。涉及产酒县市工信局、杏花村开发区在每个月 10 日前，要给市白酒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上月白酒产量、营业收入、上缴税金、工业增加值等经济指标，新建项目、技改项目进展情况，新入规企业数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等。通过调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我市白酒产业又快又好发展。

3. 建立健全奖惩考核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由相关县市、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白酒产业发展督促会，检点工作进展、任务完成情况。每年召开一次白酒产业发展大会，对推动吕梁白酒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及部门予以表彰奖励；对完成任务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将加快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列入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县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4.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5000 万元酒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吕梁市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专班。

白酒生产企业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专项补助。汾阳、文水两县（市）原则上每年安排不低于 2500 万元财政资金予以支持白酒产业发展，其它产酒的县（市、区）每年也要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支持白酒产业发展。

六、吕梁市推进铝镁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作专班

（一）组织领导。

- 组 长：刘晋萍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裴剑英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王 吉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李冰峰 市工信局党组书记
- 吴海明 市商务局局长
- 闫斌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王建明 市能源局局长
-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 李计平 市金融办主任
- 史龙俊 市税务局局长
- 成文豪 市科技局副局长
- （主持工作）
- 崔宇飞 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任
- 兰国峰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总经理

- 杨建斌 地电吕梁分公司总经理
- 郭清智 孝义市人民政府市长
- 李 刚 交口县人民政府县长
- 燕明星 柳林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 梁文壮 兴县人民政府县长
- 胡继兴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 高海清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李晓钦 交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张由泉 孝义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主持工作）
- 王 瑞 柳林县铝循环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 刘继平 吕梁市铝行业协会会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副市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李冰峰、吴海明兼任。

（二）工作职责。

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国家、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指导推动相关单位工作目标和任务的落实；制定吕梁市铝镁新材料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将符合条件的铝镁

新材料产业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出台推动铝镁新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规范和提升铝镁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式、制备工艺等，争取国家、省政策支持；设立专项基金，支持铝镁新材料产业技术研发、应用；加强与国内铝镁新材料产业方面研究领先的高校、科研院所以及高精尖企业合作交流，推动铝镁新材料创新成果在吕梁转化应用；全流程服务，保障铝镁新材料产业项目尽快投产达效。

（三）工作机制。

1. 坚持推进机制。实行每月一研判、一季一推动、半年一总结制度，全力推进铝镁新材料产业发展。一是定期汇报制度。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每月要将推进情况以书面形式报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每月听取各单位推进情况汇报。二是会议研究制度。工作专班每月召开一次例会，树立问题导向，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工作推进中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无法解

决的问题，提请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集体研判。三是定期通报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每季度通报一次工作推进情况，提出下一步推进建议。

2. 强化工作督查。市政府督查室牵头，会同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每年组织开展铝镁新材料产业工作督查检查，对督查中发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人和事，要严格追责问责。督查结果要形成督查专报，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并在全市进行通报。

3. 严格考核奖惩。每年年底，市委、市政府对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推进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和总结评比，对当年完成工作任务较好的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推进不力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

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市文旅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咨询电话

8224046
8220697
8234358、8231674
8235696、8223173



扫码咨询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